

· 学法 · 讲法 · 用法 ·

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 拓展职业卫生服务

曹钟兴¹, 朱玉华¹, 郭九吉¹, 徐黎明²

CAO Zhong-xing, ZHU Yu-hua, GUO Jiu-ji, XU Li-ming

(1.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 200092; 2.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 200134)

关键词: 职业病; 法律; 卫生服务

中图分类号: R135 文献标识码: C

文章编号: 1002-221X(2002)02-0126-02

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《职防法》), 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 60 号令公布, 今年 5 月 1 日实施。这是振奋职业医学工作者信心的大事。劳动者主体受到保护,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有章可循, 卫生监督部门有法可依, 终将理想化为现实。近几年来, 随着各种新材料、新工艺技术的引进和使用, 出现了一些过去未曾见过或者很少发生的严重职业中毒, 给劳动者、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负担。党和政府代表人民最大利益, 历经多次认真、细致的修改、完善, 出台了《职防法》, 分为总则、前期预防、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、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、附则 7 章, 共 79 条。

1 《职防法》是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大法

卫生部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(草案)》的说明, 其中对 15 个省市的 30 个区县的乡、镇企业职业危害情况的调查表明, 83% 的乡、镇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, 其中 60% 的企业没有防护设施, 90% 以上的粉尘作业场所超过卫生标准。近 30% 的乡、镇企业接触尘、毒职业危害, 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检出率高达 15.8%。这些数字表明劳动者健康已受到严重威胁。为了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, 结合 1994 年 10 月, 世界卫生组织职业卫生中心第二次会议通过的“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保健”的北京宣言, 各国政府要制订职业卫生政策和计划, 要通过立法、技术及经济机制等一切可获得的手段, 保证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充分的职业卫生服务。WTO 官员认为“国际和本国的卫生政策的主要对象为职业人群, 而职业人群的健康将对工业生产、社会经济、工人社会福利及其实施产生深刻影响”^[1]。一个人一生三分之二时间在作业环境中度过, 身体健康与否, 将直接影响晚年生活(命)质量和下一代健康。防治职业病, 保护劳动者健康, 用法律形式公布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事。

用人单位负责人对有关法律不熟悉, “重经济、轻防护”,

将有毒害作业转嫁到边远地区, 使用廉价劳动力, 只要赚钱不管有毒害、不管防护, 当知道劳动者健康受到威胁时, 采取短期用工轮换制。忽视企事业单位内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参谋作用。特别是医保办法实施后, 企业引进先进管理模式, 减人增效, 首先从内部医疗机构这个“包袱”开始, 接触有毒作业职工健康得不到保证。近期对某地区调查, 1998 年 193 家申报内部医疗机构, 2001 年参加复审的仅 172 家, 减少 10.9%, 除此以外医务人员减少 46.2%, 颓势仍在延续。内部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是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, 解放后在历次重大疾病、职业病防治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, 如今防治疾病、献血、慢病管理、健康教育、计划生育等, 仍无其他部门可替代。《职防法》第十五条“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卫生责任制, 第一款明确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,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, 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”, 政府应当制定相应政策, 稳定队伍, 为职工健康服务, 以确保劳动者的健康。

2 有法必依, 维护法律尊严

贯彻《职防法》, 关键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认真学法、懂法, 切实按照法律的规定来规范本单位的劳动生产活动。该法律分为前期预防、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、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三个阶段, 突出前面两个阶段, 特别是前期预防。我国制定“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”(1993), 确定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目中, 把建立资源节约型工业生产体系, 推行清洁生产列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与重大行动计划。并提出“清洁生产是指即可满足人们的需要, 又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并保护环境的实用生产方法和措施, 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耗最少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划和管理, 将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, 或消灭生产过程之中”。这是总结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初以来, 先危害后治理的教训, 从“源头”管起, 从根本上控制或消除职业危害, 规定了预评价制度, 充分体现了“预防为主”的国策^[2]。

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, 突出用人单位在防治职业病中的法律地位, 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, 建立、健全有关制度。对特殊职业危害工作场所实行有别于一般职业危害工作场所的管理; 掌握本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卫生状况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, 保护劳动者健康; 生产过程中使用某些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、化学品、同位素等应提供说明书、急救治措施; 对在经济活动中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现象作

作者简介: 曹钟兴(1939—)男, 教授, 主任医师, 长期从事职业医学临床与研究。

了限制性规定;隐瞒工作场所职业危害事实,不告诉劳动者危害真相;对从事有害作业劳动者不提供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;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等都有明文规定。

用人单位处于执行《职防法》的主责地位,社会进步、经济发展,人是第一要素。要“以人为本”,有法必依,消除职业危害,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己任,稳定企业,发展经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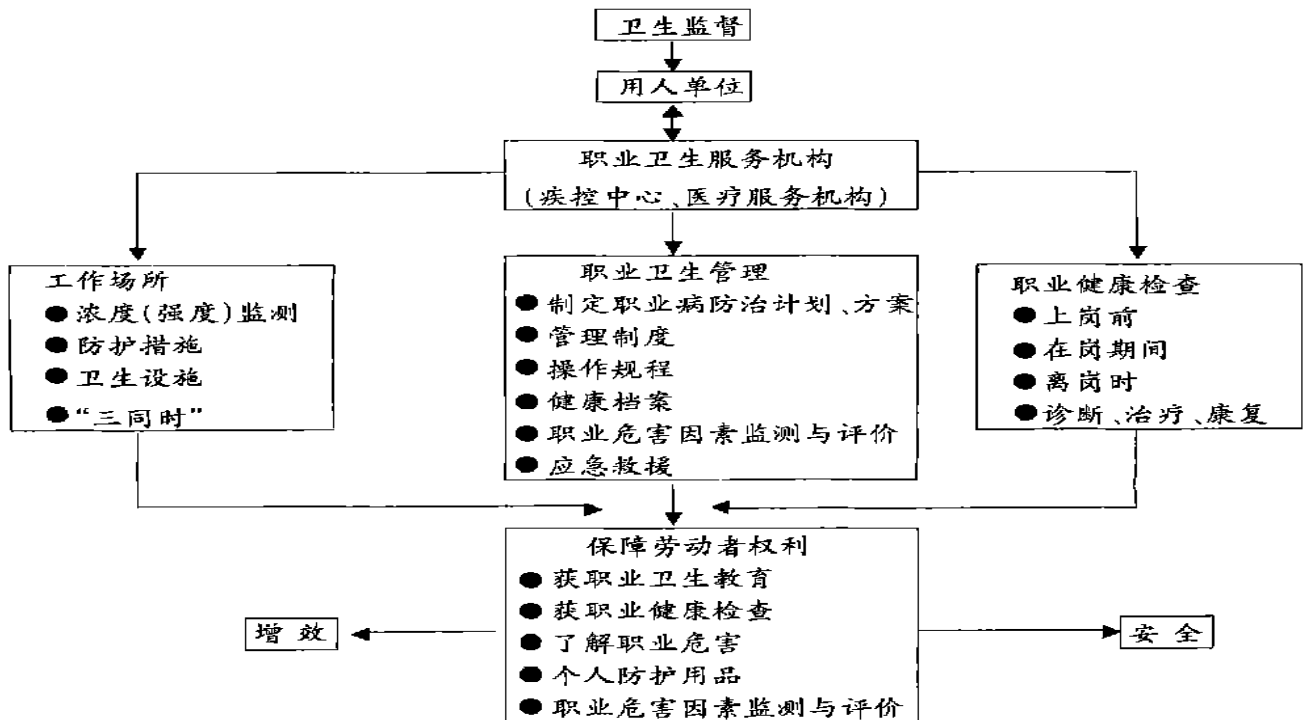
3 转变观念,拓展职业卫生服务

由于我国一些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单位体制转换,单位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受到冲击,不能适应《职防法》的贯彻。近期对某区进行过一次大、中型企业内部医疗机构的调查,1998 年门诊部、卫生所计 43 家,从事职业卫生工作的有 12 人。2001 年复查门诊部、卫生所剩 31 家,专职职业卫生工作的医务人员已改为兼职,仅存 5 人,减少 59.4%。已与贯彻职防法形成较为突出的矛盾。

3.1 《职防法》涵概用人单位两大块,即前期预防及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,是该法的核心内容。从致害源头抓起,关键在用人单位负责人,但其承担的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大职责,具体工作仍要职能部门负责执行。建国以来企业内部医疗机构在不同时期,在防病治病保护劳动者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,现在应以贯彻《职防法》为契机,转变观

念,从医疗服务型转向预防、保健、康复卫生服务型,适应控制疾病的生物—心理—社会医学模式。要善于学习掌握有关法律、法规,学习防治疾病的新知识、新技术,学习职业安全卫生新理念等。将法律有关条款与企业的实际状况结合起来,当好领导的参谋,提出防治职业病的措施,建立、健全有关安全、卫生制度,开展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,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,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,能采取应急救援及控制措施,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损害,不出现职业病病人。企业管理者集中抓创新项目,职工得到实惠,医务人员也得到保证。

3.2 建立职业卫生服务机构。据文献报道,小工业职业危害因素占总数的 88.6%,接触有毒(害)人群占 38.3%,涉及 78 种,面广、人多、比例高^[3]。《职防法》明确前期预防,从源头治理抓起,其重点在中、小企业。而这些企业缺乏职业卫生服务人员,潜在的职业病危害值得重视。有职业危害就存在职业卫生服务的需求。结合国情,可通过地域或企业的行业组成联合体,与社区服务、社保相结合,将职业卫生工作纳入有序管理。发展由资质机构认可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。该机构应由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,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咨询服务。按照《职防法》相关条款工作,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(见下图)。



国家颁布的《职防法》,应广泛宣传,让用人单位管理人员明白“人人享有职业卫生”是全世界的共识,也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。用人单位应将依法改善劳动条件、控制职业病危害纳入企业管理运作之中,不要因小失大,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。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服务意识,减少中、小企业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,为企业的生存、稳定,防止职业病病人的发生做出努力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.《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条例》的说明[Z].上海,1996.1.
- [2] 上海环境科学编辑部.努力实现污染预防的新战略[J].上海环境科学,1994,13(12):1-3.
- [3] 吴世达,余明熹,陆隼.小工业社区职业卫生服务模式探讨[J].劳动医学,2000,17(3):138-141.